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宁安办〔2022〕156号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两节”和党的二十大期
间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的通知

五市、宁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管理指挥部，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要求，科学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确保全区社会安全稳定，现就加强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值班值守和

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感。当前，中秋、国庆“两节”叠加，群众出行和公众活动增多，生产经营活跃，气象变化无常，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显得非常重要。10月份，全党全军全国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肃信息报送规定，强化队伍、物资、器材准备。要及时收集掌握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情况，要确保信息报告准确、指令传达顺畅，确保值班值守到位、应急准备到位，做到反应灵、动作快。

二、切实压实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责任。从9月10日起至10月31日，各地各部门值班值守实行提级管理。全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要进入超常态值班备勤状态。要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各级带班领导要熟悉值班值守工作要求和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各类应急通讯装备的使用，各级值班备勤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严禁擅离职守。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外出报备规定，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值班人员名单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需要换班的要提前1天报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视频调度、电话抽查和明查暗访制度，每日对辖区内各部门、单位、企业值班值守情况开展视频调度、电话抽检

和明查暗访。

三、切实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增强敏锐性。要强化首报意识，做好敏感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报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必须尽快收集情况、实行滚动报送，电话上报信息不得超过30分钟，书面报送信息不得超过1小时，情况紧急的可越级上报。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危化品事故（泄露、爆炸、起火、车辆侧翻等）、火灾（过火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建筑坍塌、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等其他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紧急突发情况，也要在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应急总值班室。

从9月10日开始，实行值班值守要情每日一报制度。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于每日18时前向自治区应急总值班室报送值班值守要情。应急管理厅当日值班长负责汇总，形成《应急值班要情》（见附件1），经值班领导审签，于当日24时前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值班室。对信息报送不及时地区和单位将进行点名通报。

四、切实做好灾害事故应对处置。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遇有突发事件，根据职责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开展群众转移疏散和应急避险等先期处置工作。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牵头处置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同志要及时赶赴现场指挥救援，按照应急预案设定的程序和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力量的作用，避

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各应急救援队伍在参加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按相关规程实施，科学应对，精准处置，严禁盲目蛮干、冒险硬干，确保应急处置安全有序。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将本地区本单位9月10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应急值班值守安排表和应急救援队伍备勤安排表于9月10日9时前报送自治区应急总值班室（联系电话：8622111、8622999,传真 8622000，邮箱：yjzhzx8622111@126.com）。

- 附件：1.应急值班值守要情模板
2.应急救援队伍备勤安排表

